

正阳县教育局

正教〔2020〕132号

正阳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 标准指引》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义务教育领域是国家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26个试点领域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

发〔2019〕54号)等有关政策要求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教办〔2020〕174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22号)《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驻教办〔2020〕18号)精神,按照市教育局部署安排,正阳县教育局制定了《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8日

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

标准指引

为切实推进我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和公开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教办〔2020〕174号）和《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驻教办〔2020〕18号）精神，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加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五公开”的具体举措，对规范基层教育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持续增强。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立足本地

本学校义务教育领域工作实际，按照指引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参考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本单位本学校标准目录编制、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全县义务教育领域基层部门，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各乡镇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局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正阳县义务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参考目录共包含 9 个一级事项、24 个二级事项：一是学校概况，包括乡镇（街道）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学校统计数据。二是民办学校信息，包括民办学校基本信息。三是财务信息，包括管理办法、预决算、收费标准等公开。四是招生管理，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公开。五是学生管理，包括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优待政策公开。六是教师管理，包括教师培训、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公开。七是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公开。八是建设项目公开，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项目竣工时间、施工企业等。九是校园安全，包括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

处理、校车使用等公开。

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参考目录共包含8个一级事项、24个二级事项：一是学校概况，包括学校发展主要情况、学校统计数据和学校基本信息公开。二是财务信息，包括管理办法、预决算、收费标准等公开。三是招生管理，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公开。四是学生管理，包括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办法、优待政策公开。五是教师管理，包括教师培训、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教师职称评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公开。六是重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体育评价、学校美育评价公开。七是建设项目公开，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项目竣工时间、施工企业等。九是校园安全，包括法律法规、配套制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校车使用等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时间节点

1. 2020年8月底前，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编制完成本校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标准目录，发布于本单位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栏显著位置。

2. 2020年年底前，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标准目录，实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各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制定本辖区、本学校义务教育领域校务公开标准目录时，应基于县级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同时参考《正阳县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参考目录》（附件1）《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参考目录》（附件2），结合工作实际自行增减，制定出《××中心学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学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单位）、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要素（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定的校务公开标准目录不包含公开层级）。各中心学校、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定的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标准目录，以正式文档形式报县教育局审查并备案，各乡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报中心学校审查并备案，并抓好全面落实工作。

2. 规范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流程。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教育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互动、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同时建立完善各环节相关制度，促进校务公开工作和其它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3. 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各乡镇（街

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设立校务公开栏，集中发布各项公开信息；设立公开查阅点，保存好公开信息各项档案资料；同时借助新媒体等渠道，扩大教育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4. 完善义务教育领域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结合职权和本单位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教育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5. 健全义务教育领域解读回应机制。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

6.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校务公开。校务公开是义务教

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础和延伸，根据上级要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工作要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有机衔接。全县各义务教育领域学校要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多渠道公开涉及师生管理和学校概况、教学情况、政策执行、招生管理、财务预决算、建设项目、校园安全等重大事项信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各中心学校要督促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类制定、落实校务公开标准目录。乡镇（街道）中心校具有教育管理服务职能，在制定校务公开标准目录时应体现出职责定位，要与一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区分开来。要紧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合理确定校务公开渠道和载体。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抓紧制定校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备案、发布实施。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高度重视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结合实际编制本地本校标准目录工作，认清其在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的引领意义，按照各级职责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鼓励示范先行，发挥带动作用。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横向协调、纵向联动机制，形成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工作合力。

2. 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各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要明确各级办公室主办校务公开工作，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确保该项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培训力度，把校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学校班子和教职员工的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校务公开能力水平。

3. 加强监督检查。我局将加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校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和落实督导检查工作，组织专门人员对各中心学校、各学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门实地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将在全县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正阳县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参考目录

2. 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参考目录

正阳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70份）

附件 1

正阳县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领域校务公开参考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为必选, □为可选。)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 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 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	学校概况	乡镇(街 道)教育 事业发 展主要 情况	●教育事业 发展主要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 规定》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 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
		学校统 计数据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乡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 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
2	民办义务 学校信息	民办义 务学校 办学基 本信息	●学校名称、地址 ●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学规模 ●办公电话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 教育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 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

3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4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招生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招生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招生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5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学生评优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优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6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校务公开栏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教师职称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教师	√				√
6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 ●补助范围 ●发放对象 ●补助档次标准 ●发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7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p>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两微一端 □电子屏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7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学校美育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艺术教育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8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 ●项目竣工时间 ●施工企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教办〔2020〕17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		√				√

9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心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正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务公开参考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学校概况	学校发展	●学校发展主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信息形成或者	义务教	■校务公开栏	√		√	

		主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育阶段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教育统计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数据 ● 在校生数据 ● 教师数据 ● 办学条件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学校基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名称 ● 学校地址 ● 办学层次 ● 办学类型 ● 办公电话 ● 办学许可证编号（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3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		√	

		招生计划	●学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招生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招生结果	●学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屏	√		√	
4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系统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务公开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电子屏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校务公开栏 ■ 两微一端 ■ 电子屏	√		√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校务公开栏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
5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校务公开栏 ■ 两微一端	√		√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校务公开栏 ■ 公开查阅点 ■ 两微一端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校务公开栏	√		√	
	教师评优 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校务公开栏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校务公开栏	√		√	
	教师职称 评审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校务公开栏		教师	√	

5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 ●补助范围 ●发放对象 ●补助档次标准 ●发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两微一端 	√		√	
6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6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学校美育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总结（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总结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7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 ●项目竣工时间 ●施工企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教办〔2020〕17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		√	

8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p>	<p>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义务教育阶段学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务公开栏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